

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03.05 九六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2.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00.3.9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4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四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0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4次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立法目的）

本系為研議有關學生實習相關事務之重要事項，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實習委員會。

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 諮議學生實習之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 研議本系實習事項如實習機構安置、建教合作、學生權益維護等相關規範。
- 三 審議學生實習機構變更及停辦、接受學生申訴之申請。
- 四 研議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（會議成員）

本會議由大二導師代表1名、大三導師2名、大四導師代表1名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1名，共計5名。代表任期一年（每年九月到隔年十月），必要時得商請其他相關人員加入。

第四條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議由負責大學部大三實習安置事務教師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（專案小組）

本會議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小組，協助處理學生申訴之事宜，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。

第六條（公布實施）

本須知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